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屆會所通過之

決 議 案

紐約成功湖

文件 E/1065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日

聯合國出版物

售品號數: 1948. I.9

目 錄

決議案編號 ¹	標題	頁數
一三九(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²	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8)	一
一四〇(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研究之協調工作進度報告書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54)	二
一四一(七)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16)	二
一四二(七)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971)	二
一四三(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³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964)	二
一四四(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⁴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十六日、十八日及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25)	二
A.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議事規則及會所問題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二
B.	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三
C.	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案.....	三
D.	水患防治處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三
一四五(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⁵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26)	三
一四六(七)	擬議召開之聯合國亞馬孫流域國家經濟會議	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議案..... (文件 E/1055)	四
一四七(七)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3)	四
一四八(七)	聯合國海事會議	五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E/972)	五
一四九(七)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⁶	五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47)	五

¹ (七)指第七屆會而言。

² 關於決議案C, 請參閱決議案一六七(七)E。

³ 請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⁴ 請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⁵ 請參閱決議案一四六(七)及一四七(七)。

⁶ 請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H。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頁數
	A. 一切經濟活動國際標準產業分類	
	B. 磋商統計問題	
	C. 專家協助	
	D. 統計教育及訓練	
一五〇(七). 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9)	六
一五一(七). 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6)	六
一五二(七). 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0)	六
	一. 新聞採訪及新聞國際傳遞公約草案	
	二. 創設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	
	三.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五三(七).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9)	一一
一五四(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032)	一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32)	一二
一五五(七).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04)	一三
	A.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B. 工作計劃與事項緩急次序	
	C.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待遇	
	D. 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亵出版物國際協定規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聯合國	
	E. 禁止販賣婦孺	
	F. 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	
	G.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事項中之社會方面問題	
一五六(七). 移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83)	一五
	A. 職務之劃分	
	B. 對於移民及移入勞工之保護	
一五七(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植工作之進度與展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7)	一六
一五八(七). 因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9)	一七
一五九(七). 麻醉品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及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8)	一七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頁數
	壹.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 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加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 麻醉品管制議定書 ¹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一七
	貳.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一九
	A. 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	
	B. 遠東戒吸鴉片情形	
	C. 鑑定鴉片來源之方法	
	D. 關於麻醉品之現行國際文書之簡化	
	E. 生鴉片商品暫行協定	
	F. 聯合國關於麻醉品問題之刊物	
	G. 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二〇
	叁. 第一屆世界衛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二〇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二〇
	肆. 咀嚼古加葉後果問題調查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二〇
一六〇(七).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二一
	(文件 E/966)	
一六一(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二一
	(文件 E/1005)	
一六二(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二一
	(文件 E/989)	
一六三(七).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二一
	(文件 E/1066)	
一六四(七).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二二
	(文件 E/1063)	
一六五(七).	聯合國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二五
	(文件 E/1064)	
一六六(七).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工作之協調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 關工作計劃之協調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二八
	(文件 E/1059)	
一六七(七).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八
	(文件 E/1058)	
	A.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二八
	B.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二八
	C.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二八

¹ 參閱文件 E/798 及 E/798/Corr.2。

議案編號	標題	頁數
	D.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二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二九
	E.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二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九
	F.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二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二九
	G.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二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二九
	H.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二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二九
	I.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二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二九
一六八(七).	世界衛生組織會所所在地	二九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二九
	(文件 E/982)	
一六九(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施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問題之決議案三九(一)	
	及五〇(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二九
	(文件 E/1028)	
一七〇(七)	會員國學校內關於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三〇
	(文件 E/997)	
一七一(七).	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三〇
	(文件 E/1061)	
一七二(七).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計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三〇
	(文件 E/990)	
一七三(七).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八日決議案.....	三一
	(文件 E/1052)	
一七四(七).	一九四九年內之會議日期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三一
	(文件 E/1062)	
一七五(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三一
	(文件 E/1057)	
一七六(七).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三一
	(文件 E/1051)	
一七七(七).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三二
	(文件 E/1060)	
理事會第七屆會所作其他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三十條之修正.....	三二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三二
	選舉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三二
	核定各職司委員會新委員.....	三二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三三
	議事日程中延期討論之項目.....	三三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七屆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九日

一三九(七).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
屆會報告書¹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
書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遵奉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並依據憲章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參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
議案五二（一）³）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
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七（四）及一九
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九六（五））前此所
採取之行動，

通告凡為經濟發展方案而需要專家協助
之國家：聯合國秘書長得經國家請求後，籌
組國際專家顧問團，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直接或間接供應此等團員，請其就各國之經
濟發展方案提供諮詢意見；

訓令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正式轉達各會員
國並附致：

- (甲)上開各項決議案抄本，及
- (乙)任何其他參考文件，俾各該國政府
得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究能直接或間接供
應何種專家協助及此項供應之條件如何；

¹ 關於本決議案C，參閱決議案一六七（七）E。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第七三頁。

促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
際勞工組織，各就其個別職務範圍，在設立
及推廣初級與專門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傳播
專門文獻方面所能供應之專家協助。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採取切實辦法以發展經濟落後地區
一事至關重要，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中議案決草案B⁴
認為是項決議案草案內所提具之意見可
暫作該委員會審議經濟落後地區各種問題時
所應遵循之原則，各該原則頗為有用；

茲請該委員會就其在決議案草案B中所
計議處理之問題進一步加以審議，並就聯合
國各會員國所需解決之經濟發展問題作成較
明確之建議；

並建議該委員會在進行此種進一步之研
究時應參考各適當專門機關、聯合國秘書處
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業已作成之研究、報告
及分析，以助確定經濟發展之中心問題並擬
具處理各該問題之詳細建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設置組
織問題委員會負責就該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
員會將來之組織問題及任務規定向委員會提
具報告，

深知各會員國對此問題之關切，以及急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十二頁。

須力促有效達成設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目的一事，

決定由理事會將來屆會審議實現設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目的最有效途徑問題，包括該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將來發展與任務規定問題在內；

爰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對此問題所願表示之任何意見達知祕書長，以便轉達理事會各理事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組織問題委員會，供其於理事會第九屆會以前加以考慮。

一四〇(七).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增加糧食生產適當辦法研究之協調工作進度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5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糧食農業組織關於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各區域委員會增加全世界糧食生產之工作協調問題之報告書中所述進展情形¹；

並鑒悉此種努力在組織方面所作之部署；

茲請各該機關儘量密切合作繼續努力，以竟全功。

一四一(七).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1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籌備情形之報告書²；

准依祕書長建議，於一九四九年五月或六月間在美利堅合衆國召集會議，以十五工作日為會期，會議地點可在紐約市區之外，但因在此種地點開會而須由聯合國負擔之額外費用不得超過四萬元，否則即在臨時會所舉行；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政府設法遣送其所選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請祕書長依照其報告書中所述辦法邀請各專門機關與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與會。

一四二(七). 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文件 E/97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之報告書³。

¹ 參閱文件 E/817。

² 參閱文件 E/827/Rev. 1。

一四三(七). 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⁴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文件 E/9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報告書⁵；嘉納其言；

欣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一致通過關於設立工業發展及國外貿易專設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件，其中規定對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如何可以促進歐洲各國工業及國外貿易之復興與發展問題應予審議；

希望此項工作果能促致歐洲工業及農業生產之增加，尤盼其於資源及人力尚未充分利用之若干有關國家內為然，並望此項工作亦能促致歐洲境內各國間貿易之擴充，以利歐洲與其他各洲間貿易之增加及均衡；

授權歐洲經濟委員會為發動及進行前述兩種工作計，附設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個或數個機關；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

(甲)斟酌需要，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洽商，請其對於進行此項工作時所擬定目標之實現予以協助；

(乙)以實事求是之精神進行此種工作，俾能儘速獲致具體結果，並將其在工業發展及貿易方面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內須述及為促進歐洲境內各國間貿易之發展而擬議之任何技術辦法，提交理事會下次屆會審議；

(丙)就發展工業落後國家及擴充歐洲各國間貿易以謀經濟復興之可能性，早日向理事會提具事實分析。

一四四(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⁶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十六日、十八日

及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25)

A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議事規則及會所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⁷，

³ 參閱文件 E/807。

⁴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⁵ 參閱文件 E/791。

⁶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

⁷ 參閱文件 E/839。

備悉委員會第三屆會所採取之行動，

茲核准下列數事：

一、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四屆會所制定¹並經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五屆會修訂²之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加以增訂，將尼泊爾列為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領土；

二、以業經修正而載為委員會臨時報告書第三篇分發各方之議事規則作為委員會之臨時議事規則；

三、委員會之建議：委員會臨時會所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之地點未決定以前仍設上海。

B

委員會之委員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賦有職權處理其工作地域範圍內各地申請加入為該委員會委員問題，

決議本屆會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及協商委員問題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C

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³，

鑒於亞洲遠東各國經濟復興及發展之推進應求增進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以符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欣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就發展工業、促進貿易及農業問題所作之決議；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同有關專門機關繼續研討各該問題，俾就達成下列諸目的之政策及辦法提供建議：

一、斟酌亞洲遠東各國之資源及需要，促進並協調各該國之工業發展，以提高各該國及各該地區之生活程度並藉由貿易以提高世界其他各地之生活程度；

二、促進亞洲遠東各國間以及各該國與

世界其他國家間之貿易發展；

三、採取凡足以增加產量，改進作物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使農產品種類較為繁雜之種種方法，俾便促進及協調農業發展，對各該國之特殊農業情形應特加注意；

四、設法由區內區外增加可資達成前述目的之資本、信用、機械、技術協助及其他資源之總額，並力求將各該項生產要素供需要最殷之地區之用；

復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審議並隨時研討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內設置可藉以圓滿完成該委員會之任務之適當機關，包括分組委員會在內，及各該機關之任務規定問題。

D

水患防治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三屆會關於根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商同糧食農業組織所作初步研究⁴而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處問題之決議案，

深知水患防治問題極為重要急迫，實為亞洲遠東各大河流域在水災及其釀致之饑荒威脅下無數人民之生活及福利所繫，

嘉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力求迅速處理其工作地域範圍內各領土之水患防治問題之目的；

請由祕書長設立亞洲遠東水患防治處，作為向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負責擔任該委員會所擬議之技術工作之得力技術機關，以資歷優越之水患防治專家三人至五人組成之，並延用富有經驗之專門諮詢若干人，以為之助；

建議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其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之報告書中陳明該委員會對於處置其工作地域內水患防治問題計劃與工作之進一步審議結果以及關於設立水患防治處之種種組織方面問題之建議。

一四五(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⁶，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七(四)，第六頁。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九(五)，第三頁。

³ 參閱文件 E/839。

⁴ 參閱文件 E/CN.11/110。

⁵ 參閱決議案一四六(七)及一四七(七)。

⁶ 參閱文件 E/840。

欣悉該委員會第一屆會為實現其任務規定中所載目的而作之決議；

嘉納該委員會與汎美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協調辦法；

核准以西班牙文作為該委員會之第三種應用語文並以葡萄牙文印行該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案定稿。

一四六(七). 擬議召開之聯合國亞馬孫流域國家經濟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5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召開亞馬孫流域國家經濟會議之建議交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予以分析及審議，並斟酌情形與亞馬孫流域國際協會磋商之¹。

一四七(七).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會同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執行祕書研討與國際貨物運輸障礙問題有關各國際組織之個別職權問題，並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屆會就該委員會於最近時機所宜考慮之種種問題提具報告。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

一. 至遲於一九四九年八月間召集各國政府會議，以便重新議訂世界公路及汽軍運輸公約。一九二六年所訂之下列兩項世界公約及嗣後於一九三一年所訂關於劃一公路標識之公約均已失其時宜：

- (甲) 國際公路交通公約；
- (乙) 國際汽車交通公約。

應以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內陸運輸委員會根據其研究結果所擬具之公約草案，及一九四三年之管制汎美汽車交通公約應連同其他文件充作該會議之工作文件；

二. 請歐洲經濟委員會於可能最早期內

¹ 參閱文件 E/826。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擬就上述公約草案，並將其送交秘書長；

三. 敦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就此問題提具其所願作之任何報告；

四. 將上述各項文件分發被邀請出席該會議之各國政府；

五. 擬訂該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

六. (甲) 邀請在召集會議時為聯合國會員會之國家以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曾被邀請參加聯合國海事會議之國家，參與該會議；

(乙) 請所邀各國政府授其代表以簽署在該會議期間或將締結但嗣後須經其各本國政府批准之公約之全權；

七. 邀請對處理此類問題具有職責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依據上述第六段(甲)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上述第一段內所稱任何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均得在該會議中行使表決權。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贊同運輸通訊委員會之建議：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早日召集參加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各國之內陸運輸問題專家會議，以便研討下列問題：

一. 亞洲遠東內陸運輸設備及服務之整頓與協調發展問題；

二. 促進此等問題之解決之最適當方法，或為設置區域機構或為他種途徑(任何此種機構自當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一部分)。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五³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關於運輸及通訊問題之決議案⁴，

認為內陸運輸問題應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運輸通訊委員會適當協助之下加以研討；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訓令該委員會執行祕書籌辦拉丁美洲經濟調查，並建議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對運輸問題，包括與拉丁美洲有關之貨物運費問題在內，作進一步研討，俾便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儘速審議此等問題；

茲請祕書長在進行調查時對運輸問題特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七頁。

⁴ 參閱文件 E/840。

加注意，並參酌其他區域委員會前此所獲之經驗；

並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對於海上運輸問題，包括與拉丁美洲有關之貨物運費問題在內，作進一步究討，俾便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儘速審議此等問題。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注意：在各該委員會內陸運輸專家會議審議涉及其他區域之間問題時，倘准許其他區域專家參加此種會議之工作，實屬有益。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

一、對於參加專家籌備委員會審議有關海運、空運及電訊上生命安全事項之工作協調問題之各組織，分別致送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份，作為各該組織協力合作之初期基礎；

二、就海上生命安全問題會議所採行動及各專門機關參照專家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所進行之任何工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屆會具報。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

一、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本理事會認為在不妨礙國家安全之限度內，允宜儘量減少、簡化、及劃一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二、將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此事，尤其一九四七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之專家會議所作各項建議，藉由雙邊及多邊協定以及其他方法所進行之工作進展情形，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屆會具報。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

一、商同有關專門機關及區域委員會研究下列三問題：運輸方面之經濟與技術統計需要之確定問題（經濟性質之統計需要之事項應儘先辦理）；使所擬蒐集之資料具有可比較性問題及使用以蒐集此種資料之格式之標準化問題。祕書長於進行此項工作時，除利用祕書處之人員外，並得權宜延請專家私人協助；

二、將此項研究結果送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審議。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

一、因戰爭及戰後種種困難而發生之內陸運輸協調上短期問題應就各個別地域，由其現有之區域運輸機關或循其他任何適當途徑，予以處理；

二、由祕書長依據運輸通訊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二¹內所載之建議，為該委員會編製參攷文獻；

三、各項長期間問題，應由該委員會下次屆會根據前段所稱文獻作進一步審議。

一四八(七) 聯合國海事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E/97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聯合國海事會議之報告書²。

一四九(七) 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 E/104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⁴。

A

一切經濟活動國際

標準產業分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統計委員會關於經濟統計須具國際比較性問題之建議，

復鑒及統計委員會經各會員國政府諮詢協助而編定之一切經濟活動國際標準產業分類，

茲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以下列方式利用一切經濟活動國際標準產業分類：

(甲)採用此項分類制度作為全國標準，或

(乙)依據此項制度重編統計資料，俾便國際比較。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第一〇頁。

² 參閱文件 E/853。

³ 參閱決議案一四七(七)H。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五號。

B

磋商統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實施統計委員會各項建議尤宜謀取各國統計機關之積極合作，並為此種合作計，亦宜制定各國政府向統計委員會提出統計比較性問題之途徑，

確認歐洲國家在統計方面有密切相關旨趣者為數甚夥；其對統計問題急欲求得解決；且目前實為討論此等共同目標以求迅速長足進展之特殊時機，

茲請祕書長對歐洲各國政府統計機關代表磋商統計問題一事予以鼓勵及推進。

C

專家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統計委員會已妥為選定在今後十二個月內先予議處之各項問題，

茲請該委員會下次屆會將如何協助統計事業落後而需要協助以補救其統計資料之缺陷之國家，俾得改進其基本統計工作一問題，視為急要事項，亦予以審議；

請祕書長蒐集關於現時統計缺陷及其可能補救辦法之任何必要資料，以便該委員會對此問題早予審議。

D

統計教育及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受有充分教育與訓練之統計人員之缺乏阻礙世界許多國家統計事業之發展，且對於許多國家政府向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供應為建議達成聯合國憲章所定經濟及社會目標而需要之資料，實有不利影響，

認為應儘速擬訂施行國際統計教育及訓練方案，

茲建議：

一、由祕書長協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國際統計學會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設法（甲）調查統計教育及訓練之需要情形，並擬具應付此等需要之國際方案；（乙）就此種方案實施辦法提具報告書；

二、祕書長在進行磋商時，參照統計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國際統計學會會長為此事致統計委員會公函¹中所述之意見，以及現時依據決議案一三二（六）所作關於推進行政人員訓練之國際設施調查報告書中有關各節：

¹ 參閱文件 E/CN.3/43。

三、在統計委員會就此問題向理事會作進一步建議以前，由祕書長將前述第一段所建議之調查及報告提交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

一五〇（七）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²，並已對理事會決議案三（三）中所載人口委員會任務規定重予審議，

茲通過下列條文以替代原有規定。

“人口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意見：

“（甲）人口數量與結構及其變遷；

“（乙）人口因素與經濟及社會因素之相互影響；

“（丙）意在影響人口數量與結構及其變遷之政策；

“（丁）聯合國主要或輔助機關或各專門機關所欲徵詢意見之任何其他人口問題。”

一五一（七）人權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人權委員會提交理事會而載於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³中之國際人權宣言草案，呈送大會；

並將該報告書中其餘各章以及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⁴，一併呈送大會。

一五二（七）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0）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關於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之決議案三十九⁵延至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

請祕書長：

一、整理各國政府對於依理事會決議案

² 參閱文件 E/805 及 E/805/Corr.1。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⁴ 參閱文件 E/SR.180, 201, 202, 215 及 218。

⁵ 參閱文件 E/Conf.6/79, 英文本第四十八頁。

七四(五)規定向各該政府所致送請其提供消息之公函¹之答覆；

二、擬具工作計劃及各事項緩急次序，提交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中所載下列各公約草案，呈送大會：

- 一、經理事會人權委員會重予起草之新聞採訪及新聞國際傳遞公約草案²；
- 二、創設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³；
- 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⁴；

並將該會議藏事文件中其餘部分（延至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之決議案三九除外）以及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⁵，一併呈送大會。

一、新聞採訪及新聞國際傳遞公約草案

各締約國，

切望各該國人民之充分獲悉各種消息之權利，得以行使，

切望藉報導及言論之自由傳播而促進各該國人民間之了解，議決為此目的締結公約，爰協議如下：

第一條

本公約中所稱：

一、“新聞機關”係指任何依照締約國內之法律及規章而成立或組織之報紙、無線電或電影機關，經常從事採訪及傳播新聞材料者而言，包括通訊社、特寫新聞社、報紙、定期刊物、無線電電視及傳真等任何其他廣播機關以及新聞影片公司等在內。

二、“記者”係指新聞機關受雇人，或締約國國民，經常從事於採訪及傳播新聞材料且持有證明其為記者之有效護照，或國際間所承認證明其為記者之類似文件。

三、“新聞材料”係指所有以視覺或聽覺傳遞之消息或言論向大眾報導之新聞材料。

第二條

為謀記者於行使職務時儘量獲得最自由之行動起見，締約國在其本國領土內，對

於其他締約國記者因攜同其工作設備入境、居住、旅行路過及出境而必需辦之管理上手續，應在國內法律與程序所許可之範圍內予以便利；對此等記者入境、出境、過境或在該國領土內居留，均不得加以含有歧視性質之限制。

第三條

各締約國在不妨礙本國安全之範圍內，應准許並鼓勵所有其他締約國記者與本國記者儘量處於同等地位而探訪官方非官方新聞，並對於其他各締約國記者之探訪新聞，不得予以厚薄不同之待遇。

第四條

締約國應准許其他締約國記者及新聞機關自其國境發出新聞材料而不予檢查修改或留難，惟每一締約國得制訂並施行與維持國家安全直接有關之條例。此種與傳遞新聞材料有關之條例應通知其他各締約國記者，並應於其他締約國之所有記者及新聞機關一體適用。

如一締約國因國家安全之需要而不得不於平時實行檢查，該締約國應：

- 一、事先規定何類新聞材料須先經檢查，並公佈檢查官宣告禁載事項之訓令；
- 二、儘量於關係記者或新聞機關代表在場時施行檢查；
- 三、當面檢查如不能實行，
 - (甲)規定檢查官將新聞材料送還關係記者或新聞機關之時限；
 - (乙)限令將送交檢查之新聞材料直接送還關係記者或新聞機關，俾彼等得即時知悉被檢除部分，及如何利用此被檢除之新聞；
 - (丙)遇以電報發送新聞時，根據檢查後之電文字數計費；
 - (丁)如遇電報因送交檢查關係而致其傳遞稽延六小時以上並經發電報人於傳遞前聲明取消時，退還該電報之全部電報費。

第五條

締約國承認新聞記者必須遵守工作所在國之現行法律，惟同意對凡合法入境之其他締約國記者，不得因其行使從事採訪、收接或傳播新聞或意見之合法權利而將其驅逐出境。

第六條

每一締約國領土內之其他締約國記者及新聞機關應得利用該領土內新聞材料國際傳遞通常公開使用之一切便利，並得依適用於所有其他為類似目的而使用此種便利之人員之同等辦法與同一價目由一國向另一國（包

¹ 參閱文件 E/Conf.6/2。

² 參閱文件 E/1018。

³ 參閱文件 E/Conf.6/79，英文本第十三頁。

⁴ 同上，英文本第十六頁。

⁵ 參閱文件 E/SR. 180, 201, 202, 219, 221, 223 及文件 E/AC.27/SR.13 至 26。

括一國之母國領土及附屬領土間之傳遞在內) 傳遞新聞材料。

第七條

締約國應准許其他締約國記者及新聞機關之新聞材料傳入其國境，並送達設於其國境內之各新聞機關；其條件應與給與任何其他締約國或非締約國記者或新聞機關者同。

第八條

締約國記者原不得依第二條之規定進入另一締約國領土，但依照該締約國與聯合國或其專門機關所訂立之協定，或根據該另一締約國為便利此等記者入境而訂立之特別辦法，在某種條件下獲准入境以便報導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議情形者，不適用本公約。

第九條

本公約內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褫奪任何締約國制定及施行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之法律及條例之權利。

本公約內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可褫奪任何締約國制定及施行禁止猥褻新聞材料之法律與條例之權利。

本公約內任何規定不得限制締約國斟量情形拒絕任何特殊人士入境或限制其在境內居住期間之權，惟此項居住期間之限制須以不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條¹

第十一條

在戰爭或任何其他公共緊急時期，締約國在情勢所迫之嚴格範圍內，得採取措施減除其依照本公約所須履行之義務。

凡行使此項減除義務之權之任何締約國，應立即將其所採取之措施及理由通知聯合國祕書長。

該締約國並應通知祕書長各該措施已於何時終止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約應由各簽字國依照其憲法程序批准之。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於每一文書交存時，通知簽署及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¹ 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團提議增訂下列一條：

“兩個以上締約國如因本公約而引起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又未曾亦仍未進行以談判或其他方式求得解決時，該爭端任何當事國得將此項爭端提交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爭端每一當事國各委派委員一人與祕書長就本公約締約國而非爭端當事國國家國民中所委派之委員一人組成之，由祕書長所委派之一人任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應調查此項爭端並提具報告與建議，由祕書長公佈之。”

人權問題分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時(討論概要見文件 E/AC.27/SR.23 及 24)，該提案經原提議之三國代表團撤回，但商定將本提案及討論紀錄提請理事會注意，由理事會決定應否轉請大會注意。

第十三條

本公約得由非簽字國之國家加入。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於每一文書交存時，通知簽署及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第十四條

本公約一俟....國家將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即行生效。以後每一國家自其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本公約對該國家即行生效。

第十五條

一、每一締約國擔允儘速採取必要步驟，俾本公約各項規定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之。

為達此目的，締約國妥為考慮每一領土之地位，尤其適用於該領土之憲法程序，得於加入本公約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宣告本公約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任何領土，亦適用之。本公約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三十日後，適用於通知中所稱之領土。

二、凡依據前項規定宣告本公約適用於通知書內所稱領土之國家，以同樣條件為限，嗣後隨時得向聯合國祕書長致送通知書，宣告本公約終止適用於該領土。本公約於聯合國祕書長接到通知書三十日後終止適用於該領土²。

² 人權問題分組委員會決定將其對於上列條文之表決結果以及下列一項說明一併載入其報告書內。上列條文以九票對四票經予通過，棄權者五國。

黎巴嫩、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提出下列條文，以替代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四條(即新訂第十五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亦適用於簽署本公約國家之母國領土以及為此類母國所管轄或管理之所有領土(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及殖民地)；本公約各項規定對於母國領土與上述各種附屬領土應一律適用。

(甲) 聯合國祕書長應立即將本公約通知凡代表其他國家及領土而為各該其他國家辦理此類領土之外交事務之國家，此項通知應立即轉達非自治、非獨立及其他類似領土之當局。

(乙) 凡外交關係由另一國家負責處理之國家或領土，得經由處理其外交關係之國家向聯合國祕書長致送通知書而加入本公約。該項通知書應立即轉達聯合國祕書長。

(丙) 本公約對前項所稱之任何國家或領土自其交存加入書之日起發生效力，無論負責處理其外交關係之國家是否批准本公約。

(丁) 凡依前項規定而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或領土，得於加入後隨時經由處理其外交關係之國家，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退出本公約。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此項通知書抄本一份遞送其他每一締約國。此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公約對宣告退約之國家或領土即停止生效。”

該分組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之簡要紀錄，載於文件 E/AC.27/SR.25 及 26 內。

第十六條

本公約應無限期繼續有效，但任何締約國得宣告退約，惟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是項通知之抄本轉達其他各締約國。此六個月之期限屆滿後，本公約對宣告退約之國家即停止生效，惟對其餘締約國仍繼續生效。

為此，各有關國家之全權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力，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公曆一九四八年...月...日在...以...同一作準之語文簽訂。本公約正本交存聯合國檔案庫。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送交簽署及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二. 創設國際更正權公約草案

本公約各當事國政府，

鑑於錯誤消息之刊佈對國際友好關係之維持及和平之維護所引起之危險；

鑑於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建議採取措施，以促進國際友好關係，並防止傳播有傷國際友好關係之虛捏或曲解之消息；

又鑑於：訂立適用於國際之辦法以調查消息之是否真確，藉以懲罰刊布虛捏或曲解之消息者，此事在目前似不可能，亦非得宜；

復鑑於：為防止刊佈虛捏或曲解之新聞，或減少其流毒計，提高各種報導事業之責任心及促進新聞之廣泛傳播，實為至要；

認為：求達此目的之有效方法為對於個人或團體，因某一新聞機關刊佈其認為虛捏或曲解之消息而直接受影響者予以更正或答辯之機會，並保證其傳佈方法相當於原有消息之傳佈方法；答辯或更正之權業經多數國家法律明文規定，且其合法性於人權盟約草案第十七條經予承認，該條文已由新聞與報界自由小組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議時決定向人權委員會建議；若所有國家不能一律將相類之權利訂入其國家法律，使外國國民與本國國民得於相同情形下行使，則更宜創設適用於國際之更正權；然為防止濫用計，尤宜嚴格規定更正權之範圍，並明白訂定行使此項權利之條件：

爰接受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締約國如認為外國記者或通訊社自一國傳遞至他國散佈之新聞為虛捏或曲解有中傷該國與其他國家間關係之可能時，得向他締約國其國境內曾有報紙或雜誌刊載此項新聞或由無線電廣播此項新聞者，提交就其主張之事實而為之陳述（此後簡稱“公報”）。此種

公報祇以新聞為限，不得附具評論或發表意見。公報中所含字數應儘可能不超過其所抗議之新聞內所含之字數，無論如何，決不能超過應予更正之新聞內所含字數之一倍。發出公報時應附具應予更正之新聞之全部原文，並應附有證明該新聞曾由外國記者或通訊社自一國傳遞至另一國之證據。

第二條

一. 接獲此種公報之締約國政府，無論其對有關事實之意見如何，應將此行使更正權之政府之公報轉知其所轄領土內執行業務之各新聞機關，並應於接獲公報後五日內，依照其發放國際新聞之程序，經由通常途徑將是項公報傳播。

二. 締約國如對他締約國之公報未履行本條規定之義務時，他締約國嗣後對此不遵守規定之締約國所發出之任何公報，仍得依相互原則履行其義務。

第三條

締約國如於接獲此項公報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履行前條中規定之義務者，行使更正權之政府得以該公報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於接到公報後五日內予以適當之公佈。本節一俟聯合國大會訓令秘書長執行此項職責即行生效。

第四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每一締約國得免除履行本公約規定所負之部份義務，惟須以解除急迫情勢所必要者為限：

甲. 其本國領土正陷於戰爭狀態或緊急危難者；

乙. 其他締約國之領土正陷於上述狀態者，惟僅以各該國家為限。

第五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如因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而發生爭端，且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爭端事，除各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處決。

第六條

凡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三月及四月於日内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及聯合國大會以決議案宣告可以加入之任何國家，均可加入本公約。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第七條

第六條中所稱之國家如有兩國交存其加入書，本公約應於第二份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兩國生效。嗣後加入之每一國家，應於其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國生效。

第八條

任何締約國得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接獲退約通知六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

一、本公約之任何當事國，得於其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本公約之適用，及於其負責處理國際關係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接到是項通知後第三十日起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各領土。各有關締約國承諾立即徵求此種領土之政府同意將本公約適用於各該領土，並於獲得其同意後，立即代表各該領土加入。

二、根據上(一)項之規定宣告本公約適用及於某領土之國家，於獲得有關政府之同意後，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停止本公約之適用及於通知內所稱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祕書長接到是項通知六個月後停止適用於各該領土。

第十條

聯合國書祕長應將下列各事項通知第六條所稱之每一國家：每一加入書交存之日期；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祕書長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收到之任何消息；及祕書長依照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收到之任何通知。

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本公約各當事國，

認為在一國內與國際間新聞及言論之自由交換乃基本人權之一，且為建立和平及完成政治、社會及經濟進步所必需者，

切盼彼此通力合作，藉此方法促進人類之和平與福利，

爰接受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除受本公約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之限制外，

- (甲) 每一締約國應予其本國國民及合法入境之其他締約國國民以傳播及接到消息及言論之自由，此種新聞之傳遞得以口述、書面或印刷品、藝術之形式，或合法經營之視覺或聽覺設備為之，政府均不得予以干涉；
- (乙) 締約國不應因政治或私人關係，或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關係，而對上文(甲)段內所列各種通訊方法之應用加以限制或管束，以致對其本國國民或其他締約國國民發生歧視情事；
- (丙) 每一締約國應對其本國國民及其他締

約國國民給予以運用合法經營之工具於其國境內或國境外傳遞及聽取消息及言論之自由，政府不得予以干涉；

- (丁) 每一締約國應准其他締約國國民享有其本國國民所享有之探訪新聞之自由。
- (戊) 各締約國對從事蒐集消息及言論以資對大眾報導之各該國國民在彼此領土間之交換應予鼓勵及方便，對此種人員之入境請求，應迅速辦理。

第二條

一、第一條(甲)(丙)(丁)各段內所述及之各種自由附有若干職責；故得受法律所明文規定之必要之處分、責任與限制，惟僅以下列各事項為限：

- (甲) 為國家安全而必須保守秘密之事項；
- (乙) 煽惑人民以暴力顛覆政府組織或擾亂治安之言論；
- (丙) 煽惑人民犯罪之言論；
- (丁) 猥褻言論，及刊載於青年讀物中對青年極為危險之言論；
- (戊) 妨害公正執行法律程序之言論；
- (己) 侵害文學或藝術權利之言論；
- (庚) 毀損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名譽或其他方面損害彼等而無利於社會之言論；
- (辛) 因職業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而產生之法律責任，包括洩漏因業務或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消息；
- (壬) 防止舞弊；
- (癸) 以故意虛捏或曲解之新聞作有系統之散佈，以破壞民族間或國際間之友好關係。

二、締約國得以合理之條件創設答辯權，或訂立類似之更正補救辦法。

第三條

每一締約國應對從事向大眾傳佈新聞之人員所組成之非官方組織，應鼓勵在其領土內設立及進行工作，藉以獎勵此種人員遵守業務行為之高等標準，其尤要者為：

- (甲) 報導事實不存偏見，且不斷章取義，並不作惡意之批評；
- (乙) 促進全世界經濟、社會及人道問題之決解，及有關此問題之消息之自由交換；
- (丙) 協助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敬而無歧視；

- (丁) 協助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 (戊) 對於虛捏或曲解消息之不斷傳佈足以促成對種族、言語、宗教或哲學信仰不同之國家個人或團體間之仇恨或偏見者，制止其傳佈。

第四條

本公約不得認為影響任何締約國為達成下列目的而採取其認為必要措施之權：

- (甲) 使其支付差額獲致平衡；
- (乙) 發展其國家新聞事業，直至此種新聞事業已臻充分發展時為止；
- (丙) 防止遏制新聞自由流傳之協定及新聞方面之同業操縱；

惟此種措施不得用以阻止採訪消息及言論以向大眾報導之其他締約國國民進入國境。

第五條

本公約不得認為妨礙締約國以法律規定為其本國國民保留其編輯本國境內所發行報紙或新聞刊物之權。

第六條

本公約不得認為限制任何締約國拒絕某一個人入境或限制其居留時期之便宜處分權。

第七條

經聯合國發動而成立內載有關新聞自由之規定之人權一般協定，對參加此種協定之本公約締約國而言，如與本公約有抵觸之處，應以該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八條

如遇戰爭或其他緊急危難，締約國得採取措施，免除履行其依本公約規定所負之義務，惟須以解除急迫情勢所必要者為限。

任何締約國如行使免除履行一部分之義務之權利時，應將其採取之措施及其理由迅速報告聯合國秘書長。此種措施停止施行時，締約國亦應報告秘書長。

第九條

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如因對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而發生爭端，且未能以磋商方式解決爭端時，除各締約國同意以其他方式謀求解決外，應將爭端交由國際法院處決。

第十條

一、凡被邀參加一九四八年三月及四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之每一國家，及聯合國大會以決議宣告可以加入之任何國家，均可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十一條

第十條所稱之國家如有兩國交存其加入書，本公約應於第二份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兩國生效。嗣後加入之每一國家，應於其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國生效。

第十二條

任何締約國可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退約通知六個月後生效。

第十三條

一、本公約之任何當事國，得於其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本公約之適用及於其負責國際關係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到是項通知後第三十日起適用於通知內所稱之各領土。各有關締約國承諾立即徵求此種領土之政府同意將本公約適用於各該領土並於獲得其同意後，立即代表各該領土加入。

二、根據上文一項之規定而宣告本公約適用及於某領土之國家，於獲得有關政府之同意後，得隨時通知秘書長，宣告停止本公約之適用及於通知內所稱之任何領土，本公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到是項通知六個月後停止適用於各該領土。

第十四條

聯合國秘書長將下列各事項通知第十條所稱之每一國家：每一加入書交存之日期；公約開始生效之日期；秘書長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收到之任何消息；及秘書長依照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收到之任何通知。

一五三(七).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文件 E/104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將危害種族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¹中提交理事會之防止及懲罰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呈送大會；並將該報告書中其餘部分以及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紀錄²，一併呈送大會。

一五四(七).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 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032)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聯合國憲章所稱人格尊嚴與價值以

¹ 該公約全文見文件 E/794 附件，英文本第五十四至五十九頁。

² 參閱文件 E/SR. 180, 201, 202, 218 及 219。

及男女兩性與大小各國之平等權利實使有消除許多國家內仍甚普遍之婦女在政治上所受不平等待遇之必要，

鑒於苟非授予婦女以與男子相平等之權利，欲求婦女平等參加國民、經濟、文化、社會及政治生活，決不可能。

參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婦女政治權利之決議案五六(一)¹：並考慮自若干會員國政府所接到之答覆，

察悉許多會員國政府雖不分男女一概授以選舉權及充任公職之資格，然據若干會員國政府之報告，其國內婦女在此方面仍受某種限制；

用請聯合國會員國中尚未授與婦女以與男子相同之政治權利之國家，在經濟、國民、文化、社會及政治等各方面生活上授與婦女以此種權利；

並請祕書長向所有仍未答覆其前依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一)(乙)規定所致公函之政府，另行函達，如各該政府現仍未將充分政治權利授與婦女，詢明其有何履行憲章所稱關於選舉權與充任公職資格之“男女平等權利”規定之計劃，並請其就此方面立即採取適當行動；

提請注意：婦女如有行使政治權利之機會，婦女選民如愈加積極利用此項權利參與選舉，並如能採用某種較為通行之選舉制度，俾使婦女充任中央、公共、市政及其他機關之要職，則此實為激勵婦女選民發生興趣之最有效方法，當能使彼等對社會及政治工作愈感興趣，並可確保婦女選民更充分利用其權利而參與選舉；

復請祕書長為近時獲得選舉權之婦女之利益計，繼續蒐集關於有效政治教育計劃之資料；對給予此類國家以專門諮詢意見之辦法，加以有利考慮，並為一般用途編印通俗小冊，以示婦女享受平等政治權利之程度。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在若干國家中婦女充任公共行政職位與從事一切職業之機會與男子仍相懸殊，

復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八條規定：“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爰議決向會員國建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八頁。

(甲) 授與已婚或未婚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充任各級公職，包括外交、領事、立法及司法機關中之職位以及一切自由與其他職業在內之機會，

(乙) 當派遣代表團參與聯合國各機構與機關以及國際團體與會議之工作時，對團員人選應不分男女，予以同樣考慮。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所表示關於因各國不同之國籍、住所、結婚及離婚法律²而引起對於婦女之種種差別待遇一事之意見，

復悉一九三〇年關於國籍法抵觸問題之海牙公約，一九三三年關於婦女國籍問題之蒙得維的亞公約以及國際聯合會在此方面所作之研究，

用請祕書長擬具下列各項文件，提供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審議：

(甲) 以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³，第一篇庚節之答覆為根據之報告書，以及關於國籍問題之現行條約及公約之報告書；

(乙) 藉以徵取於審查各國政府之答覆後或感為執行委員會關於國籍問題之決議案⁴，規定所須蒐集之他項資料之問題單。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32)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禁止不同膚色、種族、國籍、公民資格或宗教人士通婚之一切立法上措施，及其他限制選擇配偶自由之一般立法或行政規定（因家庭關係、年齡、所執行職務之性質或其他類似理由所加之限制除外），以及凡否認婦女有離國隨夫居住於任何其他國家之權利之立法或行政規定，均引為憾事，

茲議決將婦女地位委員會載在其報告書第二十九段⁵中之意見，以及文件 E/AC.27/W.16 所載智利提案與文件 E/AC.27/W.18 所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案，一併送交人權委員會。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需要影響世界輿論贊成男女平權一事，

茲建議祕書長：

² 參閱文件 E/615。

³ 參閱文件 E/CN.6/W.1。

⁴ 參閱文件 E/615，英文本第八頁。

⁵ 參閱文件 E/615，英文本第十五頁。

(甲)促請世界報業、無線電廣播、電影及其他新聞機關協助消除在此方面確有之偏見；

(乙)在財力人力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各新聞機關致力於此種工作並編造各種適當新聞資料以達成此目的。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序文中所稱男女平等權利之原則亦應適用於教育及其各部門，

察悉在若干國家內或因缺乏保障婦女教育權利之法律，或因未能實施此種法律，以致上述原則仍未獲圓滿施行，尤以在婦女之專門及職業教育方面為然，

請用聯合國會員國授與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教育權利，不分國籍、種族或宗教，確保彼等享有受教育之真正機會；

復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其常年報告書內載明其改善婦女教育機會之計劃及工作進展情形；並建議該組織應準備於某方請求時，就有助於解決各國文盲問題之成年教育計劃與其他教育計劃提供建議，並為教誨男女平等之原則計，於擬定任何教育計劃時須念儘量廣為宣傳婦女之政治、社會及公民權利以及此等權利之歷史沿革與實際結果一事，實為極關重要之問題。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對於男女權利平等一事所加之種種限制，實為侵害人類之基本權利，且與聯合國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所承擔之義務不符，

察悉於若干國家內婦女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仍受種種差別待遇，此誠不僅有傷婦女之尊嚴且使婦女更難參與此等國家之經濟生活，

用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必要措施，俾使：

(甲)婦女無論屬於何種國籍、種族、語言或宗教，一如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一(六)中所規定，其在就業與工作報酬、閒暇、社會保險及職業訓練等各方面，均應享受與男子相同之權利；

(乙)在每一國家中，女性與兒童之權利均有法律上之保障；

提請注意在此方面各地方制度之不同，間有對於已婚婦女充為監護人、婦女管理財產及進款以及經營獨立企業與從事其他種種活動各事均加限制。

一五五(七). 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
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1004 及 E/1004/Corr.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¹。

A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載於其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決議案²中之建議，

茲建議大會：

(甲)應於一九四九年內繼續辦理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乙)一九四九年計劃中應載列與一九四八年內所辦理者相同之各項基本事務；

(丙)此項計劃之管理應續施一九四八年依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建議而採行之政策及程序；

(丁)一九四九年內所辦事務之範圍，應大致與一九四八年相同。

用請祕書長：

(甲)就各議案自一九四六年起至現時止在各國所進行之工作，向各會員國提具詳盡報告書，俾便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對該報告書以及聯合國會員國就該報告書所作任何評論，加以研究；

(乙)繼續並加緊努力使各受益國增加分擔經費，並時時向理事會報告其在此方面之成就。

B

工作計劃與事項緩急次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規定所採取之行動，該決議案請社會委員會提交其依事項級急次序編定之工作計劃，同時並就委員會與其他機構所擬工作計劃中理事會應予注意之缺欠與重複之處，提交一陳述書；

復悉該委員會諮詢分組委員會對聯合國祕書處及各專門機關個別工作計劃所作之檢討；

茲核准該委員會所提關於其自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工作計劃之建議；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² 同上，附件貳，第一九及第二〇頁，及附件叁，第二一頁。

通過該委員會下列建議：家庭、青年與兒童福利工作尚無專門機關特司其事，此為工作上之主要缺欠，應由社會委員會與聯合國秘書處負責主持辦理之；

並建議：社會委員會對其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工作計劃中所訂之應辦事項級急次序，應參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關於販賣婦孺問題之決議案¹更訂之。

C

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待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贊同社會委員會之下列意見：鑑於就國際立場研究犯罪之防止及罪犯之待遇問題一事之重要，聯合國應領導推進此項工作，留意國際與各國內關注此問題且具有研究與處理能力之組織，並儘量利用各該組織之知識及經驗；

用請祕書長在預算許可範圍內，於一九四九年內召開為數不逾七人國際所公認之專家會議，祕書長遴選各該專家時毋忘地域平均分配原則，俾使該團體具有國際性，以榮譽資格充為諮詢團體，就籌擬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政策及方案，向祕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甲)就國際立場研究犯罪之防止與罪犯之待遇問題；

(乙)在此方面之國際行動。

D

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亵出版物國際協定規定所行使之職務移交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法蘭西政府依照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與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以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取締猥亵出版物國際協定之規定，行使若干職務，

鑑於法蘭西政府自願將其依照上述職務移交聯合國，

復鑑於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核准法蘭西政府所提各該職務應由聯合國承擔之建議，

茲令飭祕書長與法蘭西政府會商，擬具達成將上述職務移交聯合國目的之議定書，

¹ 參閱下列決議案 E。

並商得法蘭西政府同意後，將議定書提交大會下屆常會核議；

建議大會下屆常會核准由聯合國承擔法蘭西政府依照上述各項文書所行使之職務，並建議大會下屆常會審議祕書長為此目的所草擬之議定書。

E

禁止販賣婦孺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三(四)訓令祕書長於辦理他事外，應繼續研究一九三七年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草案，加以任何必要之修正，使其適合時宜，並參酌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況之變遷，妥予改進，

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三(五)(促請社會委員會考慮將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與下列各項關於禁止販賣婦孺之現行文書併合為一之可能性：

一、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

二、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公約；

三、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及

四、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一日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國際公約；

復鑑於一九三七年以來一般情況之發展，茲可立即擬就並訂立具有概括性之新公約一項以禁止販賣婦孺與防止賣淫。此項公約應將上述各項文書併合為一，兼採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內容並加以適當之修進，

用請祕書長擬具此項公約草案，詢明各國政府以及專於處理此問題之各國際組織對於此項草案之意見，並將該公約草案及各方就此事所表任何意見提供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

請社會委員會首先審議此項公約草案，並將其關於該公約草案之意見至遲於理事會第九屆會開會以前向理事會提出之；

並向社會委員會建議：如該委員會認為其所能利用之時間不足以完成此項任務時，該委員會應將一九三七年公約草案修正稿提交理事會第九屆會供其考慮；其中應載明任何必要之正式修正以及委員會認為宜予建議之任何他項修正，但應將委員會認為似難獲得一般同意之修正除外。

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建議：為期待並準備訂立上列決議案壹內所稱之公約起見，應請尚未辦理下述各事之會員國政府及在公私各方所舉辦之社會福利事務內規定或鼓勵規定責淫罪惡之預防辦法及善後措施，遇缺乏他種機關供給此類醫藥服務時，在各該措施中附設免費祕密診治花柳病之事務；就兒童與青年而論，應請尚無此方面法律之政府制定法律而授權國家對於凡需要護理及已成爲或有成爲娼妓危險之兒童及年青婦女，施以重新教育及善後辦法。

F

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關於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方面工作之報告書¹，

認為應儘早擬定此方面工作計劃。

用請祕書長：

(甲)繼續進行前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D授權舉辦之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方面工作；

(乙)儘速開始印行業經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〇(四)決定刊印之居住問題及城市與鄉村設計公報；

(丙)擬具關於此方面研究與工作之有效綜合計劃之建議，須足以表達各關係委員會、專門機關、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之興趣與活動，向理事會下次屆會提出之。

G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
事項中之社會方面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經濟與社會問題間之密切關係，

確認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經濟問題往往具有重大社會意義，

用請祕書長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審議而經各該委員會或祕書長認為應提請社會委員會注意之事項，隨時通知社會委員會。

一五六(七) 移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83)

A

職務之劃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口委員會² 及社會委員會³ 依

¹ 參閱文件 E/802。

² 參閱文件 E/805 及 E/805/Corr. 1.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據本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⁴、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⁵ 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⁶ 各決議案而提具之報告書及建議書，其中臚陳各該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各關係機關劃分職務避免工作重疊實際計劃之種種提議，

參酌祕書長關於該問題之報告書⁷，

備悉祕書長曾就各有關專門機關在移民事宜方面所分擔之職務問題及各該機關對此問題之關切情形，與各該機關磋商；

欣悉祕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所議定關於其在移民事宜方面個別職責之暫行辦法；

三、贊同社會委員會之下列意見：上述暫行辦法之訂立實為可藉以確定理事會各機關對各種移民事項所負職責之良機；

四、備悉社會委員會之下列意見：移民問題除祕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局長議定之辦法中所涉及者外，尚有其他方面問題，且移民問題之範圍較勞工問題為廣，勞工問題僅其一端而已；

五、備悉對難民及失所人民問題與一般移民問題必須加以區別，應將前者視為特殊問題，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⁸ 分別處理之；

六、復悉為解決共同關切之間題起見，宜將涉及託管領土之移民事項中經濟與社會方面問題，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予以聯合審議；

七、決議由人口委員會就下列諸問題進行研究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移民問題中之人口問題，移民問題中人口、經濟及社會各因素間之關係，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進行國際探討研究工作之一般協調。該項研究應注意移民之趨勢、原因及結果，並應同時顧及經濟及社會因素之影響、立法及行政措施、遷移者之社會及經濟情況、以及構成移民重要原因或結果之其他因素；

八、決議社會委員會在此方面之職責為就移民之社會方面問題進行研究並向理事會提供建議，尤期確能助使遷移者與當地居民享有平等之社會與經濟權利；此類研究與建議應特別著重下列各問題：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二(四)，第一一頁。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八五(五)，第二五頁。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一〇四(六)，第一頁。

⁷ 參閱文件 E/806。

⁸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九頁。

(甲)移入者之社會地位、權利及利益，包括彼輩中貧窮者之權利及利益在內；

(乙)移入者之家庭與社區關係；

(丙)政府當局對新到某一社區之移入者及其家屬供應其必須之社會服務及衛生與教育設備計，應有之預先籌劃；

(九)念及除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外，理事會所有其他職司委員會或亦須各就其個別任務範圍處理移民之若干方面問題，至於各委員會工作之協調事宜則由理事會擔任之；

(十)茲請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職司委員會會商提請其處理之移民問題，如屬妥善，此項會商得經由祕書長居間辦理之，並將此種會商情形隨時通知人口及社會兩委員會；

十一、請祕書長與關切移民問題之各非政府組織，尤其各工會組織，進行磋商，並徵取其意見，俾查明各該組織能否商定協調個別工作之辦法；

十二、請各專門機關及祕書長將任何於此種情形下可能發生之移民問題，或其發生方式足以引致工作之騷擾或使重要問題有遭忽視之虞者，提交依據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而設立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B

對於移民及移入勞工之保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關於移民問題各關係機關職務劃分問題之報告書²，及社會委員會關於移民問題之報告與建議³，並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五)所提關於移民問題之備忘錄，

欣悉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因鑑於此問題之重要與急迫業將一九三九年移民就業公約之修訂問題及其有關建議列入國際勞工會議第三十二屆會議事日程；

切望各會員國政府，在通過及批准規定充分保護移民及移入勞工之國際公約以前，於決定其在此方面之政策時，應以本國及外國勞工在社會、經濟方面待遇平等原則為本；

並望儘速在有關移民問題之國際協議辦法中規定下列各項：

(甲)擴大現行國際移民情報制度，俾確使關於移民機會及條件之消息立即供予各國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三(三)，第一二頁。

² 參閱文件 E/806。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政府及民衆團體以及現在或未來移民參考；

(乙)改良國際移民統計，以求增加其精確性及可資比較性。

一五七(七) 難民及失所人民之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植工作之進度與展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祕書長經與國際難民組織⁴籌備委員會執行祕書合作，遵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⁵ 及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六)A 所提具關於難民及失所人民遣送回籍、重行定居及移植工作之進度與展望之報告書，

念及大會決議案一三六(二)之建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採取緊急措施，俾凡可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得早返其原居留國，以符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⁶ 之旨，並將無法遣回之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公平數額分別安頓於各本國”，

確認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倘能獲得各國政府之有效合作，以其第一年內工作所建立之機構，當可至多於兩年期間內大體完成其所處理之遣送難民及失所人民回籍與設法使此等人士在他處定居之工作；

認為為謀是項目標之實現凡尚未加入國際難民組織之許多會員國政府應儘早辦理入會手續；

促請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繼續依照國際難民組織法進行遣送難民與失所人民歸返原居留國之工作；

力請注意對於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須加速使其覓地定居，並促請所有國家各盡所能儘量予以收容；

認為處理無護隨之兒童問題應遵循下列政策：

(甲)無論其父母居於何處，均應使此輩兒童得與彼等團聚；

(乙)倘係孤兒或無護隨之兒童但其國籍經予確定無疑者，則將其遣送回國，永以兒童個人之最大利益為取決之標準；

建議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

⁴ 參閱文件 E/816。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九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十二頁。

(甲)立即就無法遣送回籍之難民與失所人民之重行定居問題，根據大會決議案六二(一)¹及一三六(二)所核定之原則並確認秘書長報告書中所建議將難民與失所人民按家庭單位分別予以安頓一事之重要性，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進行磋商；

(乙)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連同本決議案以及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所可提供之其他有關資料提交大會第三屆會，供其參考，予以同情考慮，並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

一五八(七). 因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辦法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對死亡宣告程序有加協調之必要一事之備忘錄²，

確知戰事或受迫害而失蹤但未能斷定其死亡之人士所引起法律上問題之解決實係一項急迫重要問題，

認為解決此等問題之最妥辦法首推訂立國際公約，

茲請秘書長：

(甲)會同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或國際難民組織及其他適當機關就此問題擬具公約草案；

(乙)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前將此項公約草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予以評論；

(丙)將該公約草案連同所接獲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評論，提交理事會第八屆會，俾便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而備大會第四經常屆會就此事作明確之決定。

一五九(七). 麻醉品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及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8)

壹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管制議定書³。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關係國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

就管制一九三一年公約範圍外麻醉品議定書草案所提具之意見，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所作之建議⁴，

決議：

一、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所附經理事會審定之議定書修訂草案分發各關係國政府；

二、建議大會：

(甲)參酌各政府所提其他意見，在第三屆會期間儘早核准該議定書；

(乙)擇定得由各國於大會本屆會期間內簽訂該議定書之可能最早日期；

(丙)促請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四(一)⁵之規定儘早承諾實施本議定書；

(丁)促請各國儘早採取必要步驟，推廣該議定書之適用範圍，俾所有由各該國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領土亦適用該議定書之規定，但如因憲法規定須經領土政府同意者，則應預徵其同意；

三、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其出席大會第三屆會之代表以承諾實施該議定書之必要全權。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議定書加以修正後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弁 言

本議定書當事國，

鑑於因現代藥物學及化學之進步，近代發明藥品多種，殊有致成癮癖之效，其中尤以合成藥品為然。關於此類藥品之管制，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以議定書修正）之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之國際公約並未有所規定，

茲亟欲補充該公約之規定，並對上述藥品連同其配製材料及含有該項藥品之化合物一併加以管制，以便藉國際協定限制其製造，使其產量僅足供全世界醫藥及科學之合法需求，並管制其分配。

深感兆該國際協定普遍適用於全世界各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二頁。

² 參閱文件 E/824。

³ 參閱文件 E/798 及 E/798/Corr. 2。

⁴ 參閱文件 E/799 及 E/799/Corr. 1。

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第七四頁。

地並促其於何處最早日期發生效力一事至關重要。

爲此目的，爰決議訂立本議定書，並議定下列各條款：

第一章 管制

第一條

一、本議定書當事國於認爲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適用範圍內之某一藥品係爲或得爲醫學上或科學上之目的使用，而此藥品亦可供作與上述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述藥品相同之濫用，且可產生同一不良影響時，應將其所獲知之一切重要消息通知祕書長，俾其立即轉知本議定書其他當事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二、世界衛生組織如發現該項藥品能致成癱瘓，或能改製爲可以產生同樣效果之另一藥品時，該組織應決定此種藥品究適用下列何項規定：

(甲)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或

(乙)該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二組藥品所適用之規定。

三、世界衛生組織應速將依照前項規定所爲之任何決定或研究結果通知祕書長，由其立即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四、本議定書各當事國應於接獲聯合國祕書長通知依照上述第二項(甲)或(乙)款所爲之決定後，對該項藥品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中之所有關規定。

第二條

麻醉品委員會於接獲聯合國祕書長遵照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所發之通知後，應儘速考慮：在世界衛生組織之裁決或研究結果未定以前，對於該項藥品是否應暫時適用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各項藥品所適用之辦法。麻醉品委員會倘決定應暫時適用此種辦法，應由聯合國祕書長立即將此項決定轉知本議定書各當事國、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對於該項藥品，應即暫時適用此種辦法。

第三條

依本議定書第一條或第二條所爲之決定或研究結果，得參照將來經驗、並依照本章所規定之程序，予以修正。

第二章 一般條款

第四條

對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第一條所明定之生鴉片、藥料鴉片、古加葉、印度大麻，或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公約第二章所明定之熟鴉片，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各派代表簽署或接受之。

二、各該國得爲：

(甲)無條件接受之簽署；

(乙)須經接受手續始生效力之簽署；

或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二十五個以上之國家無條件簽署或依第五條規定而爲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但此等國家須有下列任何五國在內：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第七條

無條件簽署接受或依第五條之規定接受本議定書之國家，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爲本議定書當事國；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始行簽署或接受者，於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爲議定書當事國。

第八條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本議定書或交存正式接受書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宣佈本議定書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或任何一領土，亦適用之；本議定書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三十日後，適用於通知書所稱之領土。

第九條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五年後，當事國得爲其本國或爲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任何領土，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祕書長聲明廢止本議定書。

祕書長在任何一年內，如於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此項廢止之通知，則廢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於該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到此項通知，則其生效日期與次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通知者同。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簽署及接受與依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通知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第十一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本議定書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公曆……年……月……日簽訂於……。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庫，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擬請列入藏事文件或大會

決議案中之建議案

大會

或

本議定書各簽訂國

建議：本議定書所有當事國於接獲依照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通知後，將其所獲知關於此項通知內所稱麻醉品任何之重要消息送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議定書所有當事國、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貳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¹。

A

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禁止非法販賣麻醉品一事至關重要，且各國政府倘能依據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各項非法販賣情事提具報告，對於非法販賣之取締，實有莫大裨益，

茲悉許多政府雖曾採取種種措施，然麻醉品之非法販賣之發展，其危險情形似與戰前無異，

建議所有一九三一年公約絲約國於提具其關於非法販賣之報告時，對於該公約第二十三條各項規定及麻醉品委員會各項有關建議特別予以注意；

並促請秘書長轉請麻醉品國際公約各締

約國注意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所述非法販賣之第一章。

B

遠東戒吸鴉片情形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中曾謂：雖有若干國家業經宣告擬在其遠東領土內廢止鴉片之專賣並禁止鴉片之吸食，然遠東若干地區之吸食鴉片情形殊鮮改進，

茲請所有盛行吸食鴉片之國家採取禁煙政策：

並請聲明擬行禁烟之各國政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其上年之禁烟進展情形向祕書長提具報告書一件，尤當說明：倘有從國外輸入熟鴉片及製造熟鴉片所用之生鴉片，則其來源及數量若何；

並請各該政府立即禁止非供醫藥與科學使用之生鴉片輸入其領土；

建議除供醫藥及科學用途外對於向現仍吸食鴉片國家輸出鴉片者不應發給輸出許可證。

C

鑑定鴉片來源之方法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文件 E/CN.7/117 所述關於以化學及物理方法鑑定鴉片來源之工作，

決議：

一、訓令祕書長將有關此事之一切可供利用之文獻送達各國政府；

二、邀請各國政府將其所獲一切有關情報送交祕書長，並特別邀請各國政府，凡有必要之專家與實驗室設備者，通知祕書長願否參與聯合研究方案並就合作方法提具建議；

三、邀請各生產國政府，遇有參與聯合研究方案國家請求時，以不違反一九二五年內瓦公約第五章之規定為限，提供各該本國所產鴉片貨樣。

D

關於麻醉品之現行國際文書之簡化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據麻醉品委員會報告，關於管制麻醉品之國際文書計有下列數項：

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及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一三年七月九日及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

³ 同前，英文本第十七頁。

⁴ 參閱文件 E/799，英文本第二十二頁。

⁵ 同上，英文本第二十六頁。

¹ 參閱文件 E/799 及 E/799/Corr. 1。

² 同上，英文本第十一頁。

五日分別在海牙簽訂之販售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鴉片協定、議定書及販售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議定書及販售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調節麻醉品分配在日內瓦簽定之公約、簽約議定書及販售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簽訂之鴉片協定及販售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之禁止非法販賣危險藥品公約、簽約議定書及販售文件，經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以議定書予以修正者；

一九三一年公約所未包括之麻醉品國際管制議定書；

備悉此等文書之繁複，且管制麻醉品販賣之國際合作在組織方面允宜簡化，

茲請秘書長着手重新草擬單一公約，其中規定除現在或今後委託麻醉品委員會擔任之職務外，一切管制職務統由一個機關執行應以此項單一公約替代上述關於麻醉品之各項文書並於其中載明限制生產麻醉品原料之規定。

E

生鴉片商品暫行協定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

一、對於宜否召集生產鴉片國家及應用鴉片以製造醫藥與科學上所需藥品之國家舉行會議，俾在訂立限制麻醉品製造所用原料之國際公約以前獲致一項暫行商品協定將鴉片之生產及輸出限於此種用途一問題，進行研討及調查；

二、將此種研討及調查結果提交麻醉品委員會下次屆會。

F

聯合國關於麻醉品問題之刊物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專門刊物對於管制麻醉品方面國際合作之重要；

¹ 參閱文件 E/799, 英文本第二十八頁。

² 同上, 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決議：

- 一、核准印行聯合國麻醉品問題公報；
- 二、請祕書長在一九四九年度概算中劃撥必需之款項。

G

麻醉品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理事會設立麻醉品委員會之決議案九(一)，

備悉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條所載關於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規定³，

核定將麻醉品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展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議延至理事會下屆會議再行討論麻醉品委員會委員選舉應循之程序問題。

參

第一屆世界衛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第一屆世界衛生會議所通過關於足以致成癮癖之藥品之決議案⁴，

決議將各該決議案發交麻醉品委員會研究具報。

肆

咀嚼古加葉後果問題調查委員會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所通過關於古加葉問題之決議案⁶及秘書長所提具之“詳細計劃書”⁷，

核准於最近期內遣派一調查團前往祕魯調查咀嚼古加葉之後果及限制其生產與管制其分配之可能性；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〇頁。

⁶ 決議案原文如下：

(甲) 世界衛生會議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世界衛生組織願於依照新擬之管制麻醉品單一公約而設立任何麻醉品管制機構以替代監察機關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時，選派技術人員一人或數人參加該機構；

(乙) 關於鴉片來源鑑定方法之研究，世界衛生會議提請理事會注意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衛生方面國際研究方案之關切。”

⁷ 參閱文件 E/799, 英文本第三十一頁。

⁸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三四(二), 第一九頁。

⁹ 參閱文件 E/860。

並建議大會指撥調查委員會所必需之款項。

一六〇(七)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文件 E/9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就設聯合國國際實驗室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¹,

請祕書長為本理事會向各專門機關、國際或國內科學組織與科學家致謝，在進行調查時幸蒙彼等予以專門而卓著成效之合作；

重申對於促進所有科學研究及發現之發展，備極關切：一切經濟及社會進展，胥以此類研究及發現為主要淵源及激動力；

認為此問題即屬如此重大而繁複，研究工作必須積極進行；

茲請祕書長，

一、通知各國政府：本理事會擬請各國內致力於高等教育及研究之所有重要科學機關之主管機構討論設立聯合國國際實驗室問題，並願經由聯合國祕書長獲悉其討論結果；

二、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主要國際科學組織發出同樣通知；

三、在下年度內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成各門基本科學（數理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專家小型委員會，以便商同各專門機關審議可能設立國際研究實驗室問題，包括宜否召集科學家國際會議負責就此問題向理事會提具總報告書以及召集該會議之適當程序等問題在內；

四、在適當時機向理事會提具該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陳明上述一、二兩項所稱進一步商討之結果。

一六一(七)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案

(文件 E/100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²中載稱倘能接獲額外捐款，則對於續需救濟之兒童已有切實有效救濟方法，但縱令有此財源亦僅足以應付合格受領基金會援助者之一小部分需要而已，

欣悉已有二十一國向基金會捐輸，且其中有已作第二次捐助者；

¹ 參閱文件 E/620。

² 參閱文件 E/901。

核准該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提交大會，請其特別注意該委員會之請求，據謂急需各國政府捐款兩千萬元，以應基金會一九四九年度工作之需；

嘉納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所議定之合作辦法。

一六二(七)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文件 E/98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本理事會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³及祕書長關於末期募捐運動之報告書⁴，

欣悉募捐曾獲各方普遍響應，且承許多國家協同設立國內募捐委員會，各國非政府組織對於此項募捐運動亦曾予以密切合作與贊助，

並悉在若干國家中國內委員會與關係政府刻仍繼續募捐，

促請各國政府合作，對於各國內募捐委員會之繼續從事募捐工作者儘可能予以鼓勵及協助；

提請各國政府及各國內募捐委員會注意：允宜續施大會及理事會各項決議案中所定承認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為各國內捐款之主要收款機關之政策；

請祕書長：

一、設法續施現行管理辦法，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俾便完成募捐運動並就其結果提具最後報告；

二、與理事會之特別委員會磋商完成募捐運動之政策問題；

三、就募捐運動之收支結果、各收款機關（政府間與非政府）之捐款分配情形、受益國國內之分配情形、受領協助之團體及所受協助之種類與數額等事向理事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六三(七) 託管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臨時問題單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6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七⁵，其中規定將臨時問題單⁶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

³ 參閱文件 E/825。

⁴ 參閱文件 E/861。

⁵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四頁。

⁶ 參閱文件 T/44。

意見及評論，

已將臨時間題單中各部分妥為分別送交本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

並已接到各該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茲議決將下列文件送交託管理事會：

一、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文件 E/790第六篇)¹⁾

二、統計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95,第一——四及第一——五段)²⁾；

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文件 E/789 第四篇及決議案草案九)³⁾以及
理事會經濟問題分組委員會之討論簡要紀錄
(文件 E/AC.6/SR.38 及39)；

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文件 E/615 第八章)；

五、社會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79 第二篇庚節⁴⁾及文件 E/CN.5/80 及
E/CN.5/80(Corr.)⁵⁾；

六、人口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805 第七章第二十四段及附件乙)；

七、麻醉品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文件
E/779 第三篇第十六段)；

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文件
E/600 第九章,第四十三段。⁶⁾)

一六四(七)。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 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6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本理事會所屬與各政府間機關
洽商委員會與國際難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之洽
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茲建議大會對此項協定無庸加以更改逕
予通過。

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

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序 言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
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照各該機
關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
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
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¹⁾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
補編第一號。

²⁾同上，補編第五號。

³⁾同上，補編第三號。

⁴⁾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
補編第八號。

⁵⁾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

國際難民組織(以下簡稱該組織)組織法
第三條規定該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由該組
織與聯合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
六十三條之規定，另以協定定之。

為此，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
責為依照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
達成該組織法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該組織全體
會議、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任何輔助機關會
議，以及由其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並得參與
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
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
與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
但無投票權。

三、該組織代表應被邀以諮詢資格列席
聯合國大會之會議，並應有充分機會陳述該
組織對於其職務範圍內事項之意見。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該組織職務
範圍內之事項時，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
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
但無投票權。

五、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託管
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該理事會議事日程中
與該組織職務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
但無投票權。

六、經該組織請求時，聯合國秘書處應
儘速將該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聯合國
各有關主要及輔助機關內各會員國代表與各
該機關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委員。
同此，該組織亦應將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
述送達該組織全體會議內各方代表或執行委
員會之各委員。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該組織
應將聯合國向其提交之項目，妥予分別列入
其全體會議或執行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同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以及託管理
事會亦應將該組織所提交之項目，分別列入
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該組織鑑於聯合國負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宗旨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及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務與職權，復鑑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作成建議以調整此種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設法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儘速提送其所屬主管機關。

二、該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會商關於此類建議之間問題，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為實施此類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考慮各該建議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該組織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實協調專門機關與聯合國之工作。該組織尤願與理事會為促進此項協調而設置之任何機構合作及參加此種機構之工作，並提供為達成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該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甲)該組織同意向聯合國提送關於其下年度一切活動與工作計劃之經常報告；

(乙)該組織同意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應聯合國之請求，提供特別報告研究結果或情報；

(丙)聯合國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該組織幹事長會商供給該組織以一切與該組織有特別關係之情報問題。

第六條

新聞

該組織之成敗既端視能否獲得輿論之贊助而定，故該組織需要特種設備藉使各方人士週知其宗旨與工作。為充實該組織在此方面所有之設備起見，聯合國願將其所設向各地民衆傳播與聯合國有關之消息之機構，供該組織利用。

第七條

給予安全理事會之協助

該組織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向安全理事會供應一切其所請求之情報與協助，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八條

給予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該組織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利該理事會執行其職務。該組織尤願就其所關切之事項，儘量予託管理事會以其所請求之協助。

第九條

非自治領土

該組織同意在其職務範圍內與聯合國合作，使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關於與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有關之原則及義務發生效力。

第十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該組織同意予國際法院以該法院依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聯合國大會授權該組織就其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該組織之全體會議或由其執行委員會依全體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之。

四、該組織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一條

區域辦事處

該組織所設置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所設置之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承認：為達切實有效之行政上之協調起見，實宜設立劃一之國際文官任用制度，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過於懸殊，避免互相競爭徵聘人員，並以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期克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儘量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用特議定：

(甲)參加為提供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以共同標準徵聘人員一事之意見而設置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乙)會商其他關於雇用各級職員之事項，包括服務條件、任用期限、銓敍、薪級及津貼、退休及養恤權利以及職員條例等在內，俾於在可實行範圍內力求其劃一；

(丙)遇必要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無論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與養恤權利不因轉職而喪失；

(丁)雙方合作，設立並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辦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三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不應有之工作上之重複，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上克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合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資料，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資料之負擔。

二、該組織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分發及改良統計並使其標準化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蒐集、分析、出版、分發及改良其特殊部門內統計並使其標準化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之工作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該組織承認聯合國有設立行政機構及程序之責任，俾聯合國以及與其發生聯繫之機關得在統計上取得有效之合作。

五、雙方承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利用其他機關所有之統計情報或資料，不應使蒐集此種資料之工作有所重複。

六、為彙集統計資料以備衆用起見，該組織應於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該組織以備編入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四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該組織承認：在可能範圍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駢枝之事務機關。

二、為此，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除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各條所稱之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可實行而有當，會商關於設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事宜。

三、聯合國與該組織應議定關於正式文件登記及保存之辦法。

第十五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該組織承認：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以可能最高效率與最經濟之方法處理行政事務，並應使行政事務獲得最高度之協調與劃一。

二、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竭力合作，以達成上述目的。

三、如有一方認為適當時，雙方應進行會商關於將該組織行政預算編入聯合國總預算之事宜。關於此事之任何辦法，由雙方以附約定之。

四、在訂立此項附約前，聯合國及該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列各項辦法處理之：

(甲)該組織幹事長於編製該組織之行政預算估計時，應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以期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提出方法趨於一致，俾各組織預算間有一可資比較之標準。

(乙)該組織同意於其與聯合國所商定之一日期將其行政預算提送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行政預算，並得就其中之任何項目作成建議，向該組織提出之。

(丙)大會或大會所屬或其所設之任何委員會審議該組織行政預算或與該組織有影響之一般行政或財務問題時，該組織代表應有權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丁)聯合國如經該組織請求，得代其徵收該組織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所應繳之會費，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該組織日後另以協定定之。

(戊)聯合國應自行或經該組織之請求擬就辦法，研究與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務及財政問題，俾就該事項設立共同事務機構，以收劃一之效。

(己)該組織同意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採取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六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攤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第七及第八各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該組織提供特種報告研究結果或協助，以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關於聯合國供應該組織之中央行政、技術或財政事務便利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與難民組織亦應舉行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七條
通行證

該組織官員依聯合國秘書長與該組織幹事長行將商訂之辦法，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利。

第十八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該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各政府間組織所擬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締結後將其與以上各機關或組織所訂立之任何正式協定通知理事會。

第十九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此項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時，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適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會所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二十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該組織幹事長參酌兩組織之工作經驗，得訂立為實施本協定所宜增訂之補充辦法。

第二十一條
修改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及該組織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該組織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六五(七)。聯合國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文件(E/106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其所屬與各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之洽商委員會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茲建議大會對此項協定無庸加以更改逕予通過。

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詢
組織所商訂之協定草案

序言

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規定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照各該機關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第十二篇規定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下簡稱該組織)應視為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專門機關之一而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為此，聯合國與該組織協定如下：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照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列席該組織全體會議、理事會、海事安全委員會、任何輔助機關，以及由該組織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並得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各該會議議事日程中關於與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三、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大會之會議，為會商目的參與討論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

四、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之事項時，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並得參與此類事項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五、該組織代表應被邀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得參與該理事會議事日程中與該組織工作範圍內事項有關項目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六、聯合國秘書處應將該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視適當情形分發聯合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內各會員國代表。同此，該組織秘書處亦應儘速將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陳述送達該組織之所有會員。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商榷外，該組織應將聯合國向其提交之項目，列入其全體會議、理事會及海事安全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同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該組織全體會議或理事會所提交之項目，列入聯合國各該機關之臨時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該組織鑒於聯合國負有促進實現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載宗旨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有作成及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之職務與職權，復鑒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作成建議以調整此種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設法將聯合國向其提出之各項正式建議儘速提送其全體大會或理事會。

二、該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會商關於此類建議之問題，並於相當期間內就該組織或其會員為實施此類建議所採取之行動或者考慮各該建議後所獲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該組織聲明願與聯合國合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實現專門機關與聯合國間工作之協調。該組織尤願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此項協調而設置之任何機構合作及參加此種機構之工作；並提供為達成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除為保守機密文件起見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該組織應迅速儘量交換有關情報及文件。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之本旨為限，

(甲)該組織同意向聯合國提送關於其每一下年度之一切活動與工作計劃之經常報告書；

(乙)該組織同意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應聯合國之請求，依本協定第十四條所定條件，提供特別報告，研究結果或情報；

(丙)聯合國秘書長如經請求，應與該組織秘書長會商供給該組織以一切與該組織有特別關係之情報問題。

第六條

給予安全理事會之協助

該組織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向安全理事會供應一切其所請求之情報與協助，包括履行該理事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通過之決議所需之協助在內。

第七條

給予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該組織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利該理事會執行其職務。該組織尤願就其所關切之事項，儘量予託管理事會以其所請求之協助。

第八條

非自治領土

該組織同意在其職務範圍內與聯合國合作，使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規定關於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及發展事項有關之原則及義務發生效力。

第九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該組織同意予國際法院以該法院依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所請求之任何情報。

二、大會授權該組織就其工作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組織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

三、此項請求得由該組織之全體會議或由其理事會依全體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之。

四、該組織於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十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承認：為達切實有效之行政上之協調起見，實宜設立劃一之國際文官任用制度，並為此目的計，同意擬定共同人員標準、方法及辦法，以免任用條件及待遇過於懸殊，避免互相競爭徵聘人員，並以便利辦事人員之交換，期克人盡其才。

二、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儘量合作，以達到上述目的；用特議定：

(甲)參加為助使改進人員徵聘辦法及一切國際組織人事管理其他有關事項而設置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乙)會商其他關於僱用各級職員之事項，包括服務條件、任用期限、銓敍、薪級及津貼、退休及養恤權利以及職員條例等在內，俾於可實行範圍內力求其劃一。

(丙)遇必要時雙方合作，交換辦事人員，無論為期久暫，均應以明文規定此項人員之年資與養恤權利不因轉職而喪失；

(丁)雙方合作，設立並運用適當機構，以解決因僱用辦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事項而起之爭端。

第十一條 統計事務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竭力合作，避免彼此間不應有之工作上之重複，並使技術人員於統計情報之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上克收最大效能。雙方同意合作力求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統計資料，並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資料之負擔。

二、該組織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分發及改良統計並使其標準化之中央機關，以應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

三、聯合國承認該組織為蒐集、分析、出版、分發及改良其特殊部門內統計並使其標準化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或為改良全世界統計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聯合國應會同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籌設行政機構及程序，藉以獲致聯合國及該組織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其他機關間在統計上之有效合作。

五、雙方承認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宜於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利用其他機關所有之統計情報或資料，不應使蒐集此種資料之工作有所重複。

六、為匯集統計資料以備衆用起見，該組織經他方請求時，應於可實行範圍內儘量將供給該組織以備編入基本統計叢刊或特種報告內之資料，供給聯合國。

第十二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為求行政與技術之劃一及人力物力之最高效能起見，聯合國及該組織承認：在可能範圍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宜避免設立及運用志在競爭或形同攀枝之事務機關。

二、為此，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除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三各條所稱之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外，雙方隨時視其是否可實行而有當，會商關於設立及利用共同行政與技術事務機構事宜。

三、聯合國與該組織應議定關於正式文件登記及保存之辦法。

四、該組織職員有權依照聯合國秘書長與該組織主管當局所將商訂之特別辦法，使

用聯合國之通行證。

第十三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該組織承認允宜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成立密切關係，俾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得以可能最高效率與最經濟之方法處理行政事務，並使此行政事務獲得最高度之協調與劃一。

二、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竭力合作，以達成上述目的。兩方應會商宜否設法將該組織行政預算編入聯合國總預算內一問題。關於此事之任何辦法，由雙方以附約定之。

三、在訂立此項附約前，聯合國及該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列各項辦法處理之。

(甲)該組織秘書長於編製該組織之預算時，應與聯合國秘書長會商，以期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使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預算間有一可資比較之標準。

(乙)該組織同意於前一年度之七月一日或其與聯合國所商定之其他日期將其預算或概算提送聯合國。大會應審查該組織預算或概算，並得作成其認為必要之建議。

(丙)大會或大會所屬或其所設置之任何委員會審議該組織預算或與該組織有影響之一般行政或財務問題時，該組織代表應有權參與各該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丁)聯合國得徵收該組織會員國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所應繳之會費，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該組織日後另以協定定之。

(戊)聯合國應自行或經該組織之請求擬就辦法，研究與該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其他財務及財政問題，俾就該事項設立共同事務機構，以收劃一之效。

(己)該組織同意在可實行範圍內儘量採取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四條 特種事務費用分擔辦法

一、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條或任何其他規定請求該組織提供特種報告、研究結果或協助，以致該組織須支付數額頗大之特別費用時，應由雙方會商決定最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二、關於聯合國供給該組織之中央行政、技術或財政事務便利之費用或其他特種協助費用，聯合國與難民組織亦應舉行會商，議定公平分擔此項費用之辦法。

第十五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該組織同意將其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擬締結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締結後將其與以上各機關或組織所訂立之任何正式協定通知該理事會。

第十六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該組織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聲明願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此項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時，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適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協定之施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該組織主管當局得訂立為實施本協定所宜增訂之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修 改

本協定應經聯合國及該組織雙方同意修改之。

第十九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該組織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六六(七)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該機關工作之協調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協調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5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其所屬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協調程序之報告書¹，行政及預算上協調工作之進度，以及各專門機關、理事會各輔助機關與秘書長向其所提出之計劃協調問題。

茲請秘書長將理事會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類事項之會議紀錄²，送交行政協調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¹ 參閱文件 E/1038。

² 參閱文件 E/SR.225 及文件 E/AC.24/SR. 9-28。

復請各專門機關、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與秘書長參照上述審查之結果，繼續努力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³ 及一六五(二)⁴與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之規定。

並決定就實施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所採取之行動及其他有關事項作成陳述，附於其向大會第三屆常會提交之報告書內。

一六七(七). 各專門機關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8)

A.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對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交之第二次報告書⁵，表示滿意。

B.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對糧食農業組織向聯合國提交之補充報告書⁶，表示滿意；

並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該補充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組織⁷。

C.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之報告書⁸，表示滿意；

茲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告書之會議紀錄⁹送交該組織。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二頁。

⁴ 同上，第三五頁。

⁵ 參閱文件 E/819。

⁶ 參閱文件 E/797。

⁷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22 及 E/AC.6/SR.34。

⁸ 參閱文件 E/804。

⁹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12 及 E/AC.7/SR.56。

D.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提交之報告書¹,
表示滿意;
茲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
告書之會議紀錄²,送交該組織。

E.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³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提交之報告
書,⁴
對該銀行高級職員最近在其陳述中所稱
大部分復興方面之需要可以其他方面資源供
應之及該銀行正擬於以後多注意發展方面問
題一事,認為滿意,

希望該銀行立即採取步驟加速對於此類
問題之考慮,並採取各種合理措施,以便發
展放款——尤其對經濟發展落後區域之發展
放款能及早見諸施行;

茲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
告書之會議紀錄⁵,送交該銀行。

F.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所提交之報告書⁶。
茲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
告書之會議紀錄⁷,送交該基金會。

G.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萬國郵政聯盟所提交之報告書⁸;

¹ 參閱文件 E/808 及 E/808/Add.1。

²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03 及 217。

³ 參閱決議案一三九(七)C。

⁴ 參閱文件 E/803。

⁵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24 及 E/
AC.6/SR.34-37。

⁶ 參閱文件 E/801 及 E/801/Add.1。

⁷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24 及 E/
AC.6/SR.38。

⁸ 參閱文件 E/811。

茲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
告書之會議紀錄⁹,送交該聯盟。

H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世界衛生組織所提交之報告書¹⁰,表示
滿意;
茲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
告書之會議紀錄¹¹,送交該組織。

I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電訊同盟所提交之報告書¹²;
茲請祕書長將理事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報
告書之會議紀錄¹³,送交該同盟。

一六八(七). 世界衛生組織會所所在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98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世界衛生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七
月二日一致通過之臨時決議¹⁴,即選定日內瓦
為世界衛生組織永久會所所在地,

茲認為:為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利
益計,該組織將會所設於日內瓦一舉實為相
宜。

一六九(七).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施大
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問題之決
議案三九(一)及五〇(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102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實
施大會關於佛朗哥西班牙問題之一九四六年

⁹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20, 222 及
E/AC.6/SR.38, 38/Corr.1 及 39。

¹⁰ 參閱文件 E/786 及 786/Corr.1。

¹¹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12 及 E/
AC.7/SR.55 及 56。

¹² 參閱文件 E/812。

¹³ 參閱文件 E/SR.181, 181/Corr.1, 222 及文件
E/AC.6/SR.38 及 38/Corr.1。

¹⁴ 參閱文件 E/852。

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一)¹ 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〇(一)²一事所提出之報告書³，

欣悉該組織第一屆全體會議採取措施以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並為充分遵照上述大會決議案辦理起見，不再邀請西班牙參與該組織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或所進行之他種工作；

茲建議凡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會員國中尚未批准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修正議定書(第九十三條甲)者，儘速交存其批准書。

一七〇.七) 會員國學校內關於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99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關於本年內為實施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⁴所探措施之臨時報告書⁵，

深感欲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順利執行其職務，須使各方人士週知其宗旨、原則及工作，而啟發全世界所有人民認識國際組織之裨益與正當利用現有國際合作機構之方法，

茲贊許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擬定之計劃，以促進各會員國教育機關內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依此方針繼續努力，並經常聯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並建議各會員國充分利用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此事所能供給之情報與意見，並加緊努力以推進各別區域內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三頁。

² 同上，第七二頁。

³ 參閱文件 E/831/Rev. 1。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〇頁。

⁵ 參閱文件 E/837 及 E/837/Add. 1 及 Add. 2。

一七一.七) 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6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因有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方面負有廣大責任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設置，會員國政府允宜對上述各組織與其他現有各政府間組織之可能工作重複及精力分散一問題，重加檢討。

確認惟有各政府間組織之會員國政府始能採取使此類組織機構簡單化之行動，

用請祕書長編製各政府間組織名稱一覽表，將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所編列而載在文件 E/818 及 E/818/Add.1 內之各組織名稱，以及依據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而經祕書長認為應予增列之任何其他組織，一併載明，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提送各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

建議各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就下列事項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提出意見：

一、解散任何此類組織或將其依附或合併於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可能性；

二、一覽表內所載任何組織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間所能成立之關係；

並請祕書長根據其所接到之答覆作成綜合報告，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提請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七二.七)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計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99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二九(二)⁶，第一屆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⁷，以及祕書長關於使用聯合國日內瓦圖書館設備之備忘錄⁸，

鑑於應使日內瓦圖書館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其可能最大用處，

用請祕書長依大會之請求，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之一般政策範圍內，迅速擬定計劃草案，於可能時向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之。

⁶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七頁。

⁷ 參閱文件 E/958。

⁸ 參閱文件 E/835。

一七三(七) 關於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實施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通過關於實施經濟與社會事項之建議之決議案一一九(二)¹,

備悉秘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所提交關於本事項之報告書與陳述書²,

認為上述各項文件提交頗遲，此問題又極關重要，尤宜加以較一九四八年理事會所作審議為詳盡之研討。

爰議決將各該文件提送大會，供其參考，並議決於第八屆會時對本事項重予審議。

一七四(七) 一九四九年內之會議日期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6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以及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茲議決第八及第九屆會應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及七月五日舉行，第九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並議決關於各職司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小組委員會應各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屆會一次；惟社會委員會須舉行屆會二次，人口及統計兩委員會之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重申理事會第六屆會所作之決議³，即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復議決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舉行屆會一次，至於舉行其他屆會問題，於必要時由理事會第九屆會檢討之；

對秘書長所提交，經理事會第七屆會修正之會議日程⁴，大體上予以核准；

授權依據決議案一〇一(五)所設立之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與秘書長進行會商：

(甲)調整理事會各輔助機關之會議日程；

(乙)籌劃以後各年度各項會議日程草案；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一頁。

² 參閱文件 E/963 及 E/963/Add. 1-17。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〇(六)D，第九頁。

⁴ 參閱文件 E/1000/Rev. 1。

授權秘書長與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會商後，對各項會議日程作必要之更動；

並請秘書長每年向理事會在大會常會前所召開之第一次屆會提具各項會議日程草案，並與各專門機關會商後將所有關於由各該機關負責召開之各項主要年會之情報，載入該草案內。

一七五(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所通過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第三十八條⁵，以及大會同日所通過決議案一二五(二)⁶第三段，

並對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議事規則第三十條⁷加以修正，以期儘早提請各理事注意各項提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

茲議決：

一、在正常情形下，凡需支用款項之工作計劃，倘由本年度預算項下撥款支付，則對其他業已舉辦之工作有所妨礙者，不得於本會計年度內開始施行之；

二、但在非常緊急情形下，理事會如願建議撥款辦理某項特殊計劃俾該項工作能於大會下屆常會開會前，或大會開會後而仍在本會計年度內開始舉辦時，應於核准該項計劃之決議案中特將此情向秘書長說明之；

三、理事會決議案於適當時應妥為措詞，以表明理事會認為該項計劃之緊急程度；

並提請本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注意上述程序，將來理事會就各該機關之報告書採取行動時，即適用此種程序。

一七六(七) 理事會之紀錄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5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於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八(六)時所擬具之報告書⁸，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六三(二)，第三〇頁。

⁶ 同前，第一二頁。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四屆會，英文本第六頁。

⁸ 參閱文件 E/854。

確認在第七屆會期間所印行之簡要紀錄，無論在精確性上或編製之速率上，均有所改進。

欣悉秘書長為達成此目的所已採取之步驟，請其繼續努力，才當注意縮短將簡要紀錄譯成他種應用語文所需之時間；

茲奉告大會：鑑於上述各項進步，又鑑於秘書長報告書內所稱之改組及秘書長現所施行之其他辦法當能獲致他項改進，本理事會茲認為已能遵照大會要求，並因顧及經費拮据情形，目前同意本理事會會議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一七七(七) 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1060)

鑑於最近數次屆會之經驗指明對理事會議事規則有加以周詳修正之必要；

鑑於法蘭西代表團曾向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一項修正議事規則之明確提案，供理事會審議；秘書長亦曾就此事提出評論與修正意見，

復鑑於欲求程序問題委員會於理事會經常屆會期間對議事規則詳加修正，過去事實已證明此為不可能之事，

因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

一、理事會程序問題委員會應於理事會第七與第八屆會間隔期間從事修正議事規則，以法蘭西代表團所提交之提案¹，秘書長之備忘錄²以及理事會任何理事提請該委員會審議之任何其他建議為根據。該委員會關於研討此事結果之報告應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於第八屆會審議之；

二、依上段規定所舉行之程序問題委員會會議，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

三、授權理事會主席委派程序問題委員會委員，以接替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終止為理事會理事之該委員會委員。

附 註

茲將理事會除通過各項決議案外所作之他項決定附載於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及第三十條之修正

(文件 E/1068)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議決將議事規則第十三條³及第三十條⁴修正如下：

¹ 參閱文件 E/751 及 E/930。

² 參閱文件 E/883。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議事日程委員會，由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委員二人組成之；此二委員應於理事會每一屆會中選任之，其任期至下一屆會繼任人選出時屆滿。議事日程委員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充任之，但以不違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限。

第三十條

(甲) 提請理事會審議之一切提案所牽涉之經費問題，應由秘書長製就簡要概算；於發出臨時議事日程後儘速將此項概算分發各理事。此項簡要概算在屆會期間應參照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斟酌需要加以修改；最後之簡要概算，應由理事會於每次屆會閉會前在全會中審議之。

(乙) 有關聯合國經費開支之提案，未經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委員會通過前，應由秘書長及早將此種提案所涉及之費用分別編製概算，分發各理事。在理事會或委員會審議此種提案時，理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將此項概算提請各代表注意，並加以討論。

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議決授權主席經與二副主席及秘書長會商後，擬具理事會提交大會之報告書⁵。

選舉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改選下列各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經濟暨就業、交通通訊、統計、人權、社會、婦女地位、財政及人口各委員會⁶。

核定各職司委員會新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定充任各職司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六及第七屆會間隔期中之懸缺之新委員名單，復核定因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改選各職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而初次或再次推薦之新委員名單⁷。

³ 參閱文件 E/SR.224，英文本第二十頁。

⁴ 同上，第十六頁。

⁵ 參閱文件 E/SR.181，英文本第二十九頁。

⁶ 參閱文件 E/988/Add.1 及 E/SR.202 及 206。

⁷ 參閱文件 E/987, E/987/Add.1-3 及 E/SR.225。

選舉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選定紐西蘭及巴西為第八屆會議事日程委員會委員¹。

議事日程中延期討論之項目

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及八月十八日議決延期討論議事日程中下列各項目²:

第二項目. 強迫勞役之調查及廢止辦法(參閱文件 E/SR.177)。

第十項目. 研究關於與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有關因素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參閱文件 E/SR.203)。

第二十項目.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參

閱文件 E/SR.178)。

第二十二項目.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原則(參閱文件 E/SR.178)。

第二十三項目(二). 理事會與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商訂之行政辦法(參閱文件 E/SR.177)。

第三十一項目.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報告書(參閱文件 E/SR.203)。

第三十三項目. 紘書長關於供應國際便利以促進公共行政人員訓練之報告書(參閱文件 E/SR.203)。

第三十五項目. 名著之選譯(參閱文件 E/SR.203)。

第三十八項目. 選舉巴勒斯坦經濟委員會三委員之間問題(參閱文件 E/SR.203)。

第四十二項目. 召開國際會議之規則草案(參閱文件 E/SR.178)。

第四十九項目. 對於工會權利之侵害(參閱文件 E/SR.177)。

¹ 參閱文件 E/SR.225。

² 此處各項目之號數悉本諸文件 E/830 中所載第七屆會議事日程之號數, 所提及之文件係指理事會獲致決議時之各次會議簡要紀錄而言。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نزا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دي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ب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مبيعات في بوفورو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